

超出约定范围不当使用童模内裤宣传照

照片使用人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吴婷) 童模受网店店主邀约为售卖的内裤拍摄商业宣传照,但双方约定仅在店铺作宣传使用的照片却出现在社交平台被售卖,童模起诉肖像权侵权,法院应如何认定?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一起童模内裤写真肖像权案。

11岁的李某系儿童平面模特。2023年10月,李某的母亲陈某与赵某经营的某百货商店签订童模合作协议,约定由李某穿着该网店店铺售卖的袜子和内裤拍摄产品宣传照片1350张,赵某向陈某支付肖像权使用费4500元,并约定仅用于网络店铺宣传使用。10月16日,陈某按照赵某的要求让李某拍摄完整部照片,并登录赵某提供的网盘账号上传照片。10月25日,陈某发现某网络用户的QQ空

间展示了两张李某拍摄的内裤模特照和一张网盘文件夹页面截图,该文件夹的命名和排序方式与其上传时一致,该账号正在售卖李某拍摄的内裤宣传照。

陈某认为赵某未经同意将李某的内裤宣传照公开并售卖,遂要求赵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但赵某否认其上述平台账号的所有人。

经审查,赵某使用的一个网络账号以截取李某模特照中臀部部位作为社交账号头像,并使用另一个网络账号在社交群中售卖李某拍摄的内裤模特照。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以网店售卖男童袜子和内裤为由支付4500元邀请李某拍摄仅身着内裤的童模照片,但李某拍摄的照片从未在赵某的网店店铺中有过展示,反而在网络社交群中被兜售。赵某认可的社交账号使用李某臀部照片作为头像,虽未显示该照片中人物

的面部特征,但该账号中的聊天内容与邀约李某拍摄宣传照的聊天内容一致,该截图中展示的衣着、身体特征、拍摄姿势与李某提供的照片一致,而出售照片的另一社交账号,虽无法核实该账号的认证信息,但该账号的聊天内容展示了赵某经营的某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原件,提供的收款账户也是赵某所有。根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法院认定赵某为上述两账号的使用人,遂判决赵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童模拍摄内裤写真,虽未直接暴露隐私部位,但涉及未成年人的身体敏感部位,可能被认定为具有色情性质。商家虽取得监护人的拍摄授权,但后续超出约定范围传播、售卖照片的行为,已突破合法使用的边界,不仅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肖像权,更可能触及儿童色情的法律红线,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

心健康。随着电商、直播、短视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孩子成了潜在的“商品”,童模以成人化的形象展示内衣产品容易导致未成年人成为软色情的受害者。本案中,监护人将未成年人置于可能过度商业化的场景中,并接受邀约拍摄内裤宣传照,存在监护失职。呵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孩子的培养应当从兴趣爱好出发点,摆正价值观和育儿观,积极履行监护人的职责,努力为孩子营造一个健康愉悦的成长环境。

理期间,虽然债权人的债权尚未经法院判决确认,但该债权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极高,钱某与汪某为逃避来债务的履行,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财产归属女方,导致钱某作为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故本案符合债权人撤销债务人无偿处分行为的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钱某与汪某于2021年2月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第三条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的约定。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情况。如债权人发现债务人实施了积极减少责任财产、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的规定,行使债权人撤销权,诉请法院依法撤销债务人的财产转让行为。另外,债务人也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应实施转移财产侵害债权的行为,如果恶意逃避债务构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承担罚款、拘留,甚至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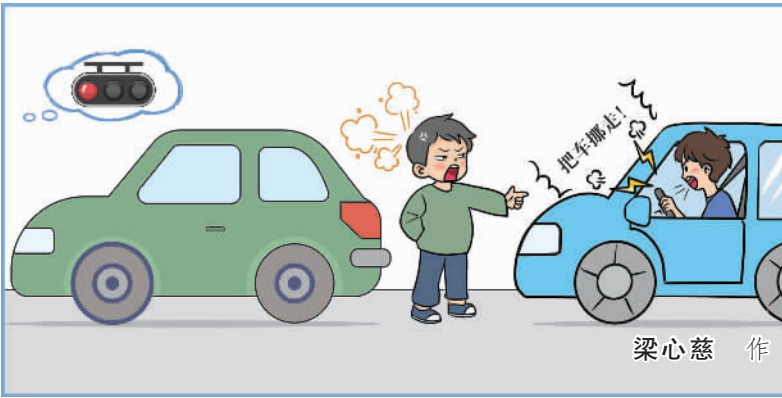
的标准进行赔付,但若照此约定执行,则不足以弥补杨某因廖某违约所造成的交通费、住宿费经济损失,故法院确定廖某按照杨某主张的交通费、住宿费经济损失3856元进行赔偿。法院依据廖某过错程度及造成的损失,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间,但代购方在未能按期交付且不能确保代购成功的情况下继续承诺可以交付,并让消费者订购机票、酒店,使消费者对其产生合理信赖并为此支出了相关费用,造成消费者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消费者有权要求代购方赔偿实际损失。因此,广大消费者要切实增强消费风险防范意识,正确认识门票代购风险,切记通过正规渠道消费,并注意留存相关聊天记录、付款记录等材料,最大程度降低网络交易风险。

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蒋某、王某、张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同时应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蒋某、王某、张某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5万元。

两司机“路怒”致伤谁担责?

法院:受伤者明知会造成自身损害仍执意为之负主要责任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记者 丁俐 通讯员 刘亚莉)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双方司机“路怒”而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受伤者明知会造成自身损害仍采取极端方式阻止车辆离开,被判负主要责任。

张某驾驶出租车行驶至路口信号灯红灯时,信号灯为红灯,张某停车等待。李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张某车后时,认为该信号灯已经损坏,遂鸣喇叭示意张某闯红灯过去或往旁挪动以便李某通行。李某边鸣喇叭边喊张某挪车,李某称其不挪,李某骂张某,双方发生争执并分别报警。随后,李某先后后坐,躺在李某车前部。李某欲驾车离开,李某此时坐在李某车前的地面上。李某倒车后自右向左跨单实线变道时,张某起身阻拦李某车辆,并从李某车辆的右前方接近车辆欲拦停车辆,李某车辆的车头保险杠部位越过张某后向右回方向并道时,张某的左手已按在该车引擎盖的右侧接近挡风玻璃部位,李某加速行驶时,该车右前侧与张某的左臂、左背部先后接触,将张某撞倒,致张某受伤。张某受伤后住院治疗,随后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及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自身损害。根据商业三者险条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三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襄阳中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中的“损害”,是指完全由于受害人故意造成且该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是受害人的故意时,才能完全免除行为人的责任。受害人故意作为免责事由,通常都是指排除了行为人即驾驶人本身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即受害人故意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否则不能完全作为一种免责事由。本案中驾驶人李某具有过错,张某的行为不是本案事故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故保险公司免责的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李某将车跨单实线变道欲开走时,张某将左手按在该车引擎盖的右侧,张某的行为是为了阻止李某的离开,并非为了损伤自己故意造成交通事故故从非法索取赔偿。李某作为驾驶人,享有较高的运行优势,应观察到张某的左边身体与车辆接触,其无视张某的健康权利,未采取任何避让或紧急制动的措施驱动车辆而造成张某的损伤,李某对本案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张某作为出租车司机,其应意识到采取涉案行为阻止李某离开,可能会造成自身损害的后果,但仍然采取这种极端方式,张某对本案交通事故的造成、其自身损害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可减轻侵权人李某的责任。综合事故成因,法院认定本案驾驶人李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并无不当,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判决,李某赔偿李某本案损失的30%,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承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的30%由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间接故意造成

在同一家单位连续工作超十年遭辞退

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二倍经济补偿金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王锋) 有些用人单位只利用劳动者的“青春期”,年龄大了就辞退员工,无疑侵害了劳动者的权益。近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劳动者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却被辞退的劳动争议案,改判汽车销售公司按照二倍经济补偿金向白某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99183.26元,对一审其他判决结果予以维持。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在该公司已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工作时间为十年六个月,月平均工资为4508.33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支付白某11个月的工作资作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根据工资表显示,公司少发白某2023年1月至6月和2024年2月至5月的工资。综上,法院判决汽车销售公司支付白某经济赔偿49591.63元和少发的工资。

白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商丘中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强制缔约制度,劳动者对是否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具有单方选择权,用人单位无权拒绝。白某在该公司已连续工作十年以上,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该公司却以合同到期为由违法单方终止双方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二倍经济补偿金的标准向白某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白某2013年12月1日入职某汽车销售公司。2023年6月1日,双方又签订了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白某要求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果,公司单方终止双方劳动关系,双方形成纠纷。

白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白某经济补偿48004元及少发的工资,白某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白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以离婚放弃财产的方式逃避债务

法院:依法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时曼青 蒋元媛) 夫妻一方陷入债务纠纷后办理离婚手续,故意放弃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导致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面对“净身出户”的债务人,债权人愤然诉至法院。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依法判决撤销债务人钱某与汪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

钱某与贵州某建设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钱某因经营不善欠下贵州某建设公司债务,贵州某建设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于2021年4月作出民事判决:钱某应偿还贵州某建设公司款项1000万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钱某拒

不履行还款义务,贵州某建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能执行到全部款项。

此后,贵州某建设公司得知钱某为逃避债务,与妻子汪某在案件一审审理期间,即2021年2月在某区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其中第三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约定为:“1.双方共有机动车辆离婚后归女方所有;2.婚后购有房产一套,离婚后归女方所有;3.女方持有的合肥某建筑公司持股比例40%,离婚后所持有的股份归女方所有……”等内容。贵州某建设公司在得知以上情况后,认为钱某与妻子汪某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明显不当,钱某无偿转让财产,规避法院执行的行为影响了公司债权的实现。贵州某建设公司遂于2024年再次起诉至法院,

要求撤销钱某与汪某于2021年2月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财产内容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时,正值贵州某建设公司与钱某债务纠纷案件一审审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可以通过离婚协议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配,但是存在个别债务人企图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以无偿或者不合理价款的方式转移给配偶,从而降低偿债能力,逃避执行的

代购演唱会门票失败致消费者损失

法院判决代购方以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杨翼龙 蔡婷婷 陈磊) 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代购演唱会门票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代购者廖某退还杨某票款2400元、佣金1600元,并赔偿杨某经济损失3856元。

2024年6月3日,杨某与廖某通过某网络平台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廖某以每张单价1200元的价格为杨某代购两张某歌星演唱会门票,佣金1600元,共计收取费用4000元;若廖某在演唱会前两周未交付门票,将全额退还杨某4000元,并按每张票1000元的标准进行赔付。杨某按约

支付廖某4000元后,廖某未向杨某交付门票,但多次承诺杨某在演唱会开始前可交付门票,并告知杨某可预订前往演唱会地的机票,杨某遂乘飞机前往。但截至演唱会开始前一晚,廖某仍未交付杨某门票。双方就退款事宜协商未果,杨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廖某退还门票费、佣金共计4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856元。



随着大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增加,各类演唱会、音乐会、展览等活动往往一票难求,并催生了代购服务。代购门票的行为属委托合同关系,建立基础是双方互信,这满足了消费者群体的文化需求,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本案中,双方明确约定了门票交付时

法院审理后认为,廖某为杨某代购演唱会门票,并收取一定数额的佣金,双方之间实际形成委托合同关系。廖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杨某交付代购门票,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杨某主张廖某退还票款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海洋活化石”红海龟

三名被告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并赔偿环境公益损害费15万元

本报讯 (记者 王琳熠 通讯员 周芮) 红海龟是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明确列示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还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日前,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涉案三人因非法收购、运

输、出售红海龟,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刑罚并承担环境公益损害赔偿费用。300余位渔民通过共享法庭同步观看了庭审直播。

2023年9月21日,被告人张某驾驶渔船出海作业期间捕获海龟一只,并将海龟死体运回港口。9月23日,被告人王某以1300元的价格向张某收购该海龟死体,并以2600元的价格将上述

海龟出售给被告人蒋某。

经鉴定,该海龟属于红海龟,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价值15万元。

案发后,蒋某、王某、张某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通知,自动至宁波海警局象山工作站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王某、张某分别退缴违法所得13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红海龟属于珍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25年3月26日 (总第9709期)

送达仲裁文书

栾远文: 本委于2025年1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昂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03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人补充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于2024年8月16日受理的申请人广州市洪山区百世华纳电子经营部与你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3661】,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南弘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贺男兵(身份证号:430124197311059674)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4】352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州雅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仲请人广州雅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

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6月2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3号楼一层,电话:0571-88324978)。

李智琪: 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888号申请人杭州六只猪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智琪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6月20日14时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一层,电话:0571-88324978)。

刘杨、马子轩、张秀芳、马德刚: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342号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杨、马子轩、张秀芳、马德刚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一层,电话:0571-88324978)。

李青青: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262号申请人杭州六只猪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青青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省四会市石膏矿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已经由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四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4年12月30日予以(2016)粤1284破3-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依法企业破产法第116条规定由管理人执行并公告以下事项:本次分配的财产额为13390268.6元,有抵押的债权额为7990268.6元,普通债权额为137739989.6元,待偿债权1728337.68元,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具体分配明细详见民事裁定书分配表。

广东省四会市石膏矿破产管理人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裁定受理**中山市颐东大酒楼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依法完成财产分配工作,并根据管理人调查,中山市颐东大酒楼有限公司56.59%股权(以下简称“相关股权”)。因本公司拟将持有的相关股权转让至中昊利华公司董事长王皓,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0万元。现王皓已逾期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您/贵公司决定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需在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请您/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答复参考附件)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股权。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特此通知。本公司联系人:高杨;联系电话:18510396973;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港中旅大厦三层南区。

通知人:北京诺信嘉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我局对兰港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目前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请有投资兰港宣称的白酒生意且尚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提供材料的投资人,自行提供本人投入资金、赎回资金、最终实际损失金额等事

证(包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述材料,以及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等收款凭证等,所有材料请逐页签名加盖公章并尽可能详尽)。上述材料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自行邮寄我局经侦大队。对因未在公告期限内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完整甚至违背客观事实导致证据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联系单位: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联系电话:0592-5727516,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梧桐路666号)。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

清算公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及2023年4月25日分别作出(2022)甘0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甘肃省物产集团西北物资市场有限公司对**甘肃金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申请,并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甘01强清1号裁定书选定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担任甘肃金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负责该公司的清算工作。现清算工作已结束,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2023)甘01强清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甘肃金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

甘肃金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2)甘0105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朱泉积对**甘肃海宸宾馆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2023)甘0105清1号决定书,指定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组长,毛云森、朱泉积、谈勇为清算组成员的清算组负责该公司的清算工作。2024年4月25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0105清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甘肃海宸宾馆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甘肃海宸宾馆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兰溪鸿鹄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清算组已将浙江兰溪鸿鹄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李存根**在(2021)浙0781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依法抵偿给吴峥。现浙江兰溪鸿鹄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吴峥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李存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峥履行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

浙江兰溪鸿鹄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清算组、吴峥

第26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王彬: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274号申请人杭州六只猪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彬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月2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第274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2669050)。

广州宇浩通贸易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字第1554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深圳龙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字第2629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